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0-01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0年3月15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采用传真方式进行记名发言和投票表决,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董事肖明华因出国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表决,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具体议案如下: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内容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为了推进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确保本公司原有股东利益,日升公司于2010年3月12日出具了《补充承诺书》。根据该《补充承诺书》,以及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作如下调整:

一、降低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亚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09)第[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09年6月30日,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1,875万元。

根据《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公司购买的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1,872.40万元。"

在该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日升公司承诺下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10%至64,685.16万元。根据该交易价格,结合公司股份发行价格18.80元/股,日升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数由3,823万股下降为3,440.70万股。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交易价格修改为64,685.16万元,发行股份折算修改为3,440.70万股。

在本次交易最终获准发行之前,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公司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日升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数也将随之调整。

二、延长股份的锁定期并安排分期解锁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内的业绩补偿安排

若本次交易于2010年内完成,根据《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日升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内,即2010年~2012年期间(以下简称"补偿期"),对逐年预测净利润的未实现部分本公司可以于当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日升公司持有的一定数量的股份,回购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日升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期内历年回购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累计预测净利润-标的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内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合计数-补偿期内已回购股份数量

若根据上述公式测算,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小于零,则无需执行股份回购。

补偿期内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将作相应调整,回购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2、本次交易中日升公司认购股份的解锁安排

本次交易中,日升公司明确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若本次交易于2010年内完成,日升公司将于2013年内满足上述36个月的锁定期要求。在满足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日升公司补充承诺:

自2013年起,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以来的累计净利润的实现进度安排本次认购股份的分期解锁并上市流通。

具体每年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计算如下:

(1)累计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基准日以来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股份发行价格

(2)当年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累计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截至上一会计年度末累计计算的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

经测算,2016年标的股权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加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净资产能覆盖本次标的股权的全部交易价格64,685.16万元。

根据上述公式,2013年~2016年(以下简称"解锁期")具体每年股份解锁情况可分解成如下四个阶段:

(1)2013年内,认购股份在36个月锁定期满时,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测算如下:

2013年内满足36个月锁定期后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2009年7月1日~2012年12月31日期间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股份发行价格;

(2)2013年、2014年完成后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测算如下:

当年完成后新增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标的资产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股份发行价格;

(3)2015年不增加流通股份数,与2016年一并测算,即2016年完成后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测算如下:

2016年完成后新增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标的资产于2015年、2016年两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股份发行价格

(4)截止2016年解锁期满尚未实现自由流通的股份数公司回购注销

结合标的资产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若按照上述公式测算的日升公司"累计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仍少于日升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差额部分公司可以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1.00元的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期内,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解锁股份数及回购股份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三、关于本次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出现极端不利情况下的应对措施

考虑到日升公司执行上述方案,根据标的资产利润实现进度分期安排所认购股份上市流通。在认购股份解锁后,若标的公司发生极端的经营恶化局面而造成大幅度业绩下滑甚至亏损,可能会造成公司回购日升公司剩余尚未解锁股份的价值不足以弥补标的公司的累计亏损金额的局面。鉴于此,日升公司安排2015年不单独安排认购股份解锁,而是在2016年末结合标的资产于2015年、2016年前后两年实现的合计净利润数一次安排解锁。日升公司同时承诺,2016年末尚未实现解锁的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管理层认为在未来数年内,我国酵母产业前景看好,标的公司出现上述极端的经营恶化局面的可能性极小。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9　证券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0-021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钒钛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钢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售价格:101.4元/张(含税)

回售申报期:2010年3月17日至2010年3月23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0年3月30日

2009年12月14日"唐钢转债"进入第三个计息年度后,本公司A股股票"河北钢铁"(股票代码:000709)自2009年12月14日至2010年3月10日连续30个交易日(其中2009年12月16日至2010年1月24日公司股票实施重组停牌)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唐钢转债"的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工作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唐钢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持有"唐钢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回售条款与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募集说明书》"回售条款"约定: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以面值加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内可在上述约定条件首次满足时行使回售权一次,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将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本次回售价格为"唐钢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利息,即101.4元/张。根据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2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101.12元/张;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公司按1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101.26元/张;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对当期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4元/张。

(三)非居民企业持债人所得税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于QFII回售"唐钢转债"所得利息按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并由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进行代扣代缴。

对于QFII申请"唐钢转债"回售,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101.12元/张向其发放回售价款,税率优惠部分0.14元/张由公司直接向其发放。

如该类投资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2010年3月30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转债回售价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非居民企业持债人,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即: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纳税。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四)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在回售条款生效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不少于3次回售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唐钢转债"持有人应在2010年3月17日至2010年3月2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唐钢转债"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唐钢转债",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到帐日为2010年3月30日。

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二、回售期间的交易

"唐钢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唐钢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三、其他

"唐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唐钢转债。"唐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贺书

地址:唐山市路北区滨河路9号

电话:0315-2702941

传真:0315-2702198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002132　公告编号:201001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0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真审议,会议选举谢海欣先生、谢建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16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谢海欣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55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高中毕业。近5一直以来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监事。谢海欣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建红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76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毕业。近5年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曾任现义中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就职于公司证券部。谢建红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002132　公告编号:201001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星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3月14日(星期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董事吴定章先生因故未能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独立董事郑锦桥、宋为、魏现州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投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同意提名谢保军、焦耀中、陈丙章、赵文娟、孙国顺、徐会景、郑锦桥、魏现州、王莉婷九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郑锦桥、魏现州、王莉婷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五个交易日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核。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将按计划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

对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0年3月31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3月16日

附:候选人简历

谢保军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长期从事金属制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1995年创办前身恒星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董事。谢保军先生共持有公司9388991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3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焦耀中先生,1954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毕业,高级经济师。自1995年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曾任前身恒星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焦耀中先生共持有公司2131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71%,其本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丙章先生,1959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毕业。自1995年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曾任前身恒星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丙章先生共持有公司1336487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6%,其本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文娟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毕业,高级经济师。自1997年进入公司以来,先后担任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监事。赵文娟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国顺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99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国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会景女士,1963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毕业,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7年加入公司,曾任主办会计,现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会景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锦桥先生,英国Leeds商学院MBA,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金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锦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魏现州先生,法学硕士,博士(在读),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北京市律师协会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魏现州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莉婷女士,1965年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行业党委副书记、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委员会委员、河南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王莉婷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锦桥先生、魏现州先生、王莉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3月14日下午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土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两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经股东推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意提名谭土泓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谭土泓先生:股东代表监事,1957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专毕业。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谭土泓先生共持有公司133304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5%,其本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等在2010年度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巩义市恒星金属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4、注册资本:3300万元

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胶管钢丝;自营本企业产品的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贸易业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3,641.97万元,负债总额32,515.64万元,净资产31,126.33万元,净利润5,742.85万元,资产负债率51.09%。(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0年2月28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2,448.58万元,负债总额41,375.58万元,净资产31,071.00万元,资产负债率57.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4、注册资本:12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预应力钢绞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1%)

7、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5,014.65万元,负债总额12,213.52万元,净资产12,801.13万元,净利润801.13万元,资产负债率48.83%。(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0年2月28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4,434.47万元,负债总额11,480.27万元,净资产12,954.18万元,资产负债率46.9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授权提供担保的期限: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公司已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35200万元)。

4、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次议案审议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在2010年度提供不超过42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目前,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整体融资计划,为减少对外担保风险,有效利用自身资源,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公司拟提高2010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至70000万元人民币。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独立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以上事项,以上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700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35200万元,其中已为河南永顺铝业有限公司担保12500万元,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担保3000万元),占2009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27.77%,净资产的55.10%;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最高为85500万元(含对子公司担保),占2009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46.84%,净资产的92.9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3月31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3月30日下午15:00至2010年3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巩义市伊洛北路121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26日

(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01 选举谢保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焦耀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陈丙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赵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孙国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徐会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7 选举郑锦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选举魏现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选举王莉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一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年3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299号浦发国际金融中心D座1707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3月30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1.01	(1)选举谢保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1
1.02	(2)选举焦耀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1.03	(3)选举陈丙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1.04	(4)选举赵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1.05	(5)选举孙国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5
1.06	(6)选举徐会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6
1.07	(7)选举郑锦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1.08	(8)选举魏现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1.09	(9)选举王莉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

注:A.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票请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3月30日15:00至2010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299号浦发国际金融中心D座1707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67635666

传真:0371-65946800

联系人:孙国顺、李明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投票数		
(1)	选举谢保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焦耀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陈丙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赵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孙国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徐会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	选举郑锦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选举魏现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选举王莉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0—0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8人,董事金东虎先生委托董事张旭光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09年5月15日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逐项通过了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的七项事项(具体见《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项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条件的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利于本次发行顺利完成。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并逐项通过了公司债券发行中的如下事项:

1、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由原方案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调整为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票9票,赞成票9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与原方案一致,即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票9票,赞成票9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由原案的不超过5年(含5年)调整为3-6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募集资金的用途

与原方案一致,即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方式由原方案由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调整为不提供担保。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偿债保障措施

与原方案一致,即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